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玉蘭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呂治鎰律師

林柏漢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2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玉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玉蘭於民國113年5月間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偉忠」、「詹姆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劉玉蘭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面交車手。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間，以LINE暱稱「詹姆斯」佯裝為韓籍美國人，向張月嬌佯以結婚為前提交友，致張月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方式，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2所

01 示所示之金額；於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
02 3至4所示方式，面交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所示之金額予本案
0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劉玉蘭參與此部分犯行，且
04 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因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仍持續要求
05 張月嬌付款，張月嬌遂佯裝配合，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
06 定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5所示地點交付
07 款項新臺幣（下同）19萬元。劉玉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09 之犯意聯絡，由劉玉蘭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蔣偉忠」之指
10 示，前往上開地點，向張月嬌收取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款
11 項，待張月嬌將上開款項交付劉玉蘭後，為埋伏之警察當場
12 查獲而未遂，並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13 二、案經張月嬌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本案被告劉玉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20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
22 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3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4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25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
28 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
29 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
30 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31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被告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證人張月嬌之警詢所為證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僅得援用為認定被告關於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等罪名之證據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0、81頁），核與證人張月嬌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3至35、37至4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見偵卷第2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1至4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9頁）、扣案現金及面交照片（見偵卷第59頁）、被告手機內暱稱「蔣偉忠」之LINE個人檔案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60至62頁）、被告另案之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4月15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02957號函送資料（見偵卷第119至120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15、1545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第129至137頁）、告訴人張月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個人檔案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霧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卷第60至64、67至77頁），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附卷可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01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加入本案詐
02 欺集團，被告依「蔣偉忠」、「詹姆斯」等人之指示擔任車
03 手工作，且另有負責對外行騙之人，足認其成員內部之分工
04 縝密，為典型之詐欺集團，集團成員自不可能低於三人，且
05 由本案詐欺集團係先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又透過被告面交
06 詐欺款項，亦顯非屬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堪認
07 該集團正係我國近年來氾濫之詐欺集團，而以實施詐術為手
08 段，且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核屬組織犯罪防制
09 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被告既參與其中，負責取款之工
10 作，自係參與本件犯罪組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1 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於本案面交之詐騙金額為19萬元，未達500萬元，是核
14 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5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7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8 (二)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犯行與「蔣偉
19 忠」、「詹姆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說明：

25 1. 被告已著手於本件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未遂，因犯罪
26 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27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8 2. 另查，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是被告所犯前開
29 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犯行，均與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1 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未符，附

01 此敘明。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
03 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
04 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仍擔任車手工作，依「蔣
05 偉忠」、「詹姆斯」指示，向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顯見其
06 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
07 氣，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
08 難；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因告訴人不向被告求償
09 而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10 卷第89至90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1 (見本院卷第82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
12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14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為
15 本案犯行，所為固非可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6 達成調解，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應認已知所悔悟，經此偵審
17 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8 院經綜核各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0 新。又斟酌本案犯罪情節，認於前開緩刑宣告之餘，有課與
21 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
22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另為使被告確
23 實知所警惕、導正其行為及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24 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25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26 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
27 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28 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未履行上開負
29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30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
31 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特別規
05 定，自應優先適用。被告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本
06 案取款事宜，有扣案物照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二
08 編號1所示之手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於本案犯
09 罪所用，爰不宣告沒收。

10 (二)另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11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12 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3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4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分別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所明定。經查，扣案如附表
16 二編號3所示之現金19萬3,500元，為被告本案遭查獲前，依
17 「蔣偉忠」指示前往臺中市公益路某加油站附近向另名被害
18 人面交取得等情，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供陳明確(見本院卷
19 第70頁)，可認係被告取自其他洗錢違法行為之所得，應依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
2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面交之詐欺款項19萬元，已發還告訴
23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9頁)，且被告未
24 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0
25 頁)，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孫超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方式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0月1日 上午10時8分許	前往臺中市○○區○○路00 0號霧峰郵局臨櫃匯款至永 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2	113年10月16日 中午12時49分 許	前往臺中市○○區○○路00 號霧峰農會臨櫃匯款至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萬元
3	113年10月29日 上午11時39分 許	前往臺中市○區○○○道0 段0號臺中火車站面交予本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3萬元
4	113年11月3日 上午9時21分許	前往臺中市○區○○○道0 段0號臺中火車站面交予本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5萬7000元
5	113年11月9日 下午2時許	前往臺中市○○區○○路00 0號統一超商新峰門市面交 予被告	19萬元(已發 還告訴人)

01
02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手機 (Realme 廠牌，藍色，門號000000000號)	1支	為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2	手機 (Redmi 廠牌，綠色，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為被告所有，於本案使用。
3	現金 (新臺幣)	19萬3,500元	被告於當日案發前稍早不詳時許，向另名被害人面交取款所得。
4	現金 (新臺幣)	19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